

河南工业大学文件

河工大政学〔2022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2022年9月9日

附件

河南工业大学

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激励学生奋发向上，锐意进取，促进学风、班风、校风建设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《河南工业大学章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、本科生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、专科生和学生班集体。

第二章 评选项目

第三条 表彰项目：

（一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：先进班集体、十佳优良学风班等；

（二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：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、十佳优良学风标兵、十佳自强标兵、十佳创新创业标兵等；

（三）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同时授予文明班级荣誉称号，获得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同时授予文明学生荣誉称号。

第四条 评选比例：

（一）先进集体在学院范围内统一评选，评选比例分别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 15%；

（二）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在学院范围内统一评选，三好学生评选名额不超过学院总人数的 10%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名额不超过应参评学生干部总数的 15%；

（三）优秀毕业生在学院范围内统一评选，名额不超过学院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10%。

第五条 表彰与奖励方式：

1. 荣誉性奖励方式：口头表扬、通报表彰、授予荣誉称号等。对授予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状、奖章。

2. 物质性奖励方式：发放奖金、奖品等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密切联系同学的班级组织机构，全体班委和团支委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排序均在全班前 60%；

（二）有积极上进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热爱集体、崇尚科学、反对迷信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

（三）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，班级平均学分绩点居本学院前列，不及格率在同年級中较低；

（四）积极开展文化科技活动和课外活动，在创新创业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活动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及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

突出；

（五）在基础文明建设，学校重大活动，及维护校园秩序、社区秩序、环境卫生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第七条 十佳优良学风班的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；

（二）在评选年度内全班同学的学习成绩优良率高、平均学分绩点、英语四、六级成绩在全年级同一专业名列前茅，没有因学习成绩原因而退学或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；班干部在班级学风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（三）在创新创业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活动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及劳动教育等方面成绩优异；

（四）班级同学全部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；

（五）获得过校级先进班集体。

第八条 先进个人评选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努力学习政治理论，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学习刻苦，目标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；能够积极锻炼身体，增进身心健康，不断提高个人修养，培养审美情趣；

（二）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序列全班前 40%以内，评奖学年内平均学分绩点 2.5 以上。

第九条 先进个人评选具体条件：

（一）三好学生评选具体条件：

1. 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各项均在全班名列前茅；
2. 支持学校、学院及班级的各项工作，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范围和条件：

1.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范围：学校和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的主要干部，学生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级的主要干部，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，职能部门和学院聘用的学生助理等；

2.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能够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，工作热情，认真负责，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工作成绩显著；

（2）连续担任学生干部 1 年以上。

（三）优秀毕业生评选具体条件：

1. 本科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得过两次以上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；

（2）在文化、科技创新、公益事业、社会服务及劳动教育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。

2. 研究生、专科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得过一次以上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；

（2）在文化、科技创新、公益事业、社会服务及劳动教育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。

3. 参评毕业生必须具备获得毕业资格，研究生、本科生需同时具备获得学位证资格。

4.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，对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、

参加基层就业项目，自愿赴西部、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就业的毕业生；创新创业意识较强并积极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；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奖励的毕业生；在突发公共事件中主动作为、勇挑重担、迎难而上，表现突出的毕业生，优先评选。

（四）十佳优良学风标兵评选具体条件：

1. 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三；
2. 大学英语四级、六级考试成绩优良；
3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、节能减排及其他有益的活动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在某一方面成绩突出；
4.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，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健康的身心素质、良好的卫生习惯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；
5. 获得过校级“三好学生”。

（五）十佳自强标兵评选具体条件：

1. 经学校认定建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2. 生活中勇于克服困难，艰苦朴素，勤俭节约，自立自强，具有吃苦耐劳和拼搏奉献精神，无不良生活消费现象；
3. 学习勤奋、刻苦，成绩优秀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曾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以上；
4. 在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体育活动中、志愿者和社会公益活

动或者在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或勤工助学活动中有突出表现。

（六）十佳创新创业标兵评选具体条件：

1. 创新方面表现突出，在国内外影响力较高的学术杂志上发表论文、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者参加“挑战杯”等学科竞赛，受到表彰或获得重大奖项、成果；

2. 创业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可以是在工商、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组织形式或通过网络平台开设的网店，也可以是尚未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但实际运营的项目；创业取得突出成就，并有示范性、引领性。

第十条 在评选年度（或学年）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，不得参评任何形式的表彰与奖励：

（一）有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；

（二）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；

（三）受到处分或者之前所受处分没有解除的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十一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每年度评选一次，于每年三、四月份进行。

第十二条 根据评选条件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评选，经学院审查公示后，报学生处审核公示，由学校批准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十三条 对于经学校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集体或个人，取消资格，名额作废。对于已经获得表彰和奖励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如发现其在奖励申报和评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

的，取消其评奖资格、撤销其所获得的荣誉称号、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，并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对学生获得的校级及以上奖励材料，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“以上”均含本级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所列学生评选项目，制定有专门评选办法或上级文件另有要求的，其评选程序按相关专门办法或上级文件要求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（校政学〔2017〕13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。